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050010号



TONGZHIXINDE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2020054202400495
合同编号:	2024PG-050010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050010号
报告名称: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50,058,469.27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8月02日
评估机构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许鹏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200069 杨会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16003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2

声 明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及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的委托，对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晶合集成。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为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 504,224.11 万元，评估值 507,632.19 万元，增值 3,408.08 万元，增值率 0.68%；负债账面值 502,626.33 万元，评估值 502,626.33 万元，负债科目评估无增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597.77 万元，评估值 5,005.8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伍万捌仟伍佰元)，增值 3,408.08 万元，增值率 213.30%。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6,241.61	6,241.61	-	0.00
2	非流动资产	497,982.50	501,390.58	3,408.08	0.68
3	在建工程	492,977.22	496,354.74	3,377.52	0.69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5.28	5,035.84	30.56	0.61
5	资产总计	504,224.11	507,632.19	3,408.08	0.68
6	流动负债	502,624.30	502,624.30	-	0.00
7	非流动负债	2.03	2.03	-	0.00
8	负债合计	502,626.33	502,626.33	-	0.00
9	所有者权益	1,597.77	5,005.85	3,408.08	213.30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3821433Q

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智

注册资本：200613.515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相关产品、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U2572N

法定住所：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邱显寰

注册资本：5000.0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由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人及其投资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1	100%
合计	5,000.01	100%

3、组织结构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成立，截至报告日，公司未实际运营，组织机构图未定。

4、当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504,224.11 万元，负债总额 502,626.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97.77 万元。2024 年 1—7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3,402.24 万元，净利润-3,402.24 万元。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当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4,224.11
负债总额	502,626.33
净资产	1,597.77
项目	2024 年度 1-7 月
营业总收入	0.00
利润总额	-3,402.24
净利润	-3,402.24

注 1：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43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注 2：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成立，截至报告日，公司未实际运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无会计报表。

5、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明细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无。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系委托人晶合集成的全资子公司，二者是母子公司关系。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晶合集成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类型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62,416,082.38
2	货币资金	62,415,976.56
3	其他流动资产	105.82
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9,825,008.29
5	在建工程	4,929,772,213.89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52,794.40
7	三、资产总计	5,042,241,090.67
8	四、流动负债合计	5,026,243,023.37
9	应付账款	5,005,112,686.17
10	应付职工薪酬	959,053.95
11	应交税费	39,241.56
12	其他应付款	20,132,041.69
1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49.06
14	长期应付款	20,349.06
15	六、负债总计	5,026,263,372.43
16	七、所有者权益	15,977,718.24

(注：2024年7月的账面价值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43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类型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7月31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 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的顺利实现, 晶合集成在征求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 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2016 年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2008 年第 5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7.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91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14 号);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1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6 号, 2019 年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 2016 年第 32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2005 年第 12 号);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8.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19.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6号）；
2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24.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2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2014年第76号）；
26.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1. 资产转让合同；
2. 其他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互联网信息查询的国债利率和到期收益率；
3.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4. 互联网信息查询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5. 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6. 互联网信息资料;
7. 现场勘察;
8.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
9. 其他取费文件。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一)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是否具备以下四个前提条件：第一，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第二，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第三，能够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第四，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属于芯片行业，由于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尚未实际运营，因此，本次不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难以收集近期市场交易对比价格及交易案例的财务信息等交易资料，因此，本次不具备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的企业。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第一、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第二、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第三、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1、股利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由于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未提供历史年度分红以及未来年度利润分配意愿、方案等资料，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股利折现法。

2、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的收益，因此在国际上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的价值。由于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无需考虑和付息债务相关的现金流，尤其在被评估企业财务杠杆未来无法预测的情况下，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企业价值比较简单，因此，对于现金流量通常采用自由现金流的概念。对现金流较充沛，无财务杠杆的企业，也可采用股权现金流折现的评估方法。

由于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尚未实际运营，未来收益和风险难以预测及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

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适用于评估新的或完工不久的企业以及控股公司，不适合评估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的公司。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第一、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第三、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思路及公式如下：

(1) 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

(3) 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对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账册、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②其他流动资产：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增值税税率及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对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进行现场查勘，查询了有关的合同、付款发票和会计凭证，在核实原始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相应的资金成本后确定其评估值。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尚未安装的生产软件，评估人员通过查询有关的合同、付款发票和会计凭证核实，在核实原始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相应的资金成本后确定其评估值。

4) 负债的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流动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对于长期负债中无需实际负担的项目，考虑需要承担的相关税费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晶合集成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

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评估对象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核实阶段

（1）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核实；

（2）资料收集，包括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近年来的基本情况资料、财务资料、权属证明文件、重要合同等其他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法规和准则，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评估对象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晶合集成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1、以晶合集成及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以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5、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6、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 504,224.11 万元，评估值 507,632.19 万元，增值 3,408.08 万元，增值率 0.68%；负债账面值 502,626.33 万元，评估值 502,626.33 万元，负债科目评估无增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597.77 万元，评估值 5,005.8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伍万捌仟伍佰元），增值 3,408.08 万元，增值率 213.30%。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241.61	6,241.61	-	0.00
2	非流动资产	497,982.50	501,390.58	3,408.08	0.68
3	在建工程	492,977.22	496,354.74	3,377.52	0.69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5.28	5,035.84	30.56	0.61

5	资产总计	504,224.11	507,632.19	3,408.08	0.68
6	流动负债	502,624.30	502,624.30	-	0.00
7	非流动负债	2.03	2.03	-	0.00
8	负债合计	502,626.33	502,626.33	-	0.00
9	所有者权益	1,597.77	5,005.85	3,408.08	213.30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增值 3,408.08 万元，增值率 0.68%，主要是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值。增值原因为评估计算的资金成本大于企业账面值中包含的资金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对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在评估过程中，晶合集成和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晶合集成和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晶合集成和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评估对象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晶合集成和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晶合集成和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利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43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以审定后账面值作为申报账面值。

(五)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

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 在评估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 期后、担保、租赁及或有事项：无。

(八)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无。

(九)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提供关键资料的情况：无。

(十)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税收等未决事项：无。

(十一)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晶合集成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晶合集成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晶合集成、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承办评估业务的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生效。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备案（或核准）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后，方可产生法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8 月 2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